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盈利預警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下事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目前可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2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4百萬港元。本期間上述虧損狀況乃本集團本期間上半年虧損狀況的延續及惡化，主要由於本集團酒樓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整體減少所致。

董事認為收益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強制性社交疏遠措施迫使本集團酒樓暫停營業或嚴重減少酒樓營業時間。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因此本公佈所包含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最終確認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的推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袁靖波先生。